净水站运行所需药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YGK-HW-2026012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4078

乙方：天亿瑞（常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礼韵世家花园 15 幢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红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70362740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招标编号：JSZC-320400-SCJX-G2026-001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一）药剂名称：聚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和磁种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交货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等）后 3 个日历日内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交货地点，确保及时供货，不得以药剂使用地点交通不便、阶段性需求量过小等为由拒绝或延误供货。未接到甲方发货指令前，乙方不得擅自发货。乙方擅自发货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保管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主要技术要求：

1. 聚氯化铝

聚氯化铝需完全达到《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15892-2020）规定的指标，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	
	液体	固体
氧化铝(Al_2O_3)的质量分数/%	≥10.0	≥29.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 ℃)/(g/cm³)	≥1.12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10 g/L 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 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 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 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 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 5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_2O_3 含量为 10.0%计，Al_2O_3 含量>10.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为 10.0%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相对分子质量≥1600 万，同时需完全达到《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规定的一等品指标，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一等品	合格品
固含量(固体)/%	≥	90.0	88.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0.02	0.05
溶解时间(阴离子型)/min	≤	60	90
溶解时间(非离子型)/min	≤	90	120
筛余物 (1.00 mm 筛网)/%	≤	2	
筛余物 (180 μm 筛网)/%	≥	88	
水不溶物/%	≤	0.3	1.0
氯化物含量/%	≤	0.5	
硫酸盐含量/%	≤	1.0	
本产品中一等品可用于生活饮用水处理，其还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磁种：粉末细度为 325 目，磁性物含量≥96.0%，水分含量 ≤8.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

（三）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五）投标文件；

（六）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33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当由国有（或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应当是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人民币银行保函。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且乙方也未将保函延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保函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三）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无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及未解决争议或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单价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装车、运输、卸料、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药剂单价在供货期内不作调整。

本合同药剂单价为：

聚氯化铝：429.95 元/吨（含税）；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7006.56 元/吨（含税）；

磁种：2070.12 元/吨（含税）。

2. 合同预估总价为：233.80 万元。

3. 费用计算

结算价格=∑（聚氯化铝单价×供货量+聚丙烯酰胺单价×供货量+磁种单价×供货量）。按实际供货重量进行结算。

（二）计量

1. 乙方送至甲方的聚氯化铝应采用槽罐车运输，单车重量以乙方提供的出厂磅单所载明的重量作为计量依据。无出厂磅单或未能将药剂完全卸货清空的，甲方不予计量及结算。

2. 乙方送至甲方的聚丙烯酰胺（阴离子）和磁种应以袋装供货，包装上需标明重量。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按抽检重量计量。

（三）价款支付

1. 乙方应提供以下结算资料申请支付货款：

（1）药剂结算每车次的生产厂出厂货物称重单据、原厂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测报告单。

（2）甲方对送货药剂的复磅证明。

（3）甲方对送货药剂的验收单据。

2. 甲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乙方凭上述结算资料和开具的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于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发票后两个月内完成支付。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定要求或甲方入账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补正完毕，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验收

（一）称重验收

1. 乙方送至甲方的聚氯化铝，单车重量以乙方提供的出厂磅单所载明的重量作为计量依据，但甲方有权要求运输车辆绕行其他地点抽检进行复磅称重，或采用容积法、流量计法进行复核。

2. 乙方送至甲方的聚丙烯酰胺（阴离子）和磁种，甲方有权对药剂进行抽检称重。

3. 甲方复磅称重与乙方提供出厂磅单或包装表明重量相比，抽检重量负偏差超过 1%（不含）的，称重验收不合格。称重抽检不合格的，自上一次抽检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称重验收均认定为不合格，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4. 复磅称重单由甲方药剂使用部门签字，作为验收依据。

5. 乙方对于过磅复秤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当场提出，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检，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该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以该结果作为验收依据。第三方机构复检结果与甲方复磅称重结果间的偏差在法定允许范围内，复检费用由

乙方承担；否则，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成分检测验收

1. 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资料，作为成分验收和费用支付的凭证。

2.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的药剂进行成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抽样批次认定为不合格，并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以抽样检测化验结果作为成分验收依据。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需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负责送货，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和车辆人员配备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涉及交通限行区域送货的，需由乙方自行办理通行证。

（二）乙方承诺送货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涉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如发生延期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按该车次药剂应付总费用的 2%扣除逾期供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车次药剂总费用的 6%，但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除外。甲方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超过 7 个日历日仍不供货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药剂，以保证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补足差额。

（二）甲方复磅称重抽检的，若抽检结果不合格，自上一次抽检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称重验收均认定为不合格，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批次每批均扣除抽检不合格批次所缺重量 5 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 5‰（含）以上不到 1%的）或 10 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 1%（含）以上的）的结算款作为违约金。

（三）经甲方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所供药剂成分指标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下列约定收取违约金。当因乙方所供药剂成分指标不达标，进而导致甲方净水站出水效果变差，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 当聚氯化铝的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10.0%、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固含量≥90.0%、磁种的磁性物含量≥96.0%指标不合格的，质量分数每下降 1%，当月所送批次货物结算单价下浮 10%作为违约金（例：聚氯化铝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9%的，当月所送批次货物结算单价下浮 10%；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固含量质量分数为 88%的，当月所送批次药剂结算单价下浮 20%；以此类推）。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计算。

2. 当聚氯化铝的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 值、铁的质量分数等指标不合格的，每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所送批次药剂结算单价下浮 10%作为违约金；如有四项及以上指标全部不合格，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所送批次不予结算。

3. 当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的相对分子量、丙烯酰胺单体含量、溶解时间、水不溶物、筛余物、氯化物含量、硫酸盐含量等指标不合格的，每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当月所送批次药剂结算单价下浮 10%作为违约金；如有四项及以上指标全部不合格，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月所送批次不予结算。

4. 当磁种的粉末细度、水分含量指标不合格，每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所送批次药剂结算单价下浮 10%作为违约金；如两项指标全部不合格认定所供批次为不合格产品，该批次不予结算。

（四）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行政机关因乙方原因对甲方作出的罚款、滞纳金等行政处罚及产生其他的税费损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付且无法收回的成本、律师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五）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结算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六）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逾期供货超过 7 个日历日或逾期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

（2）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药剂重量负偏差的；

（3）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药剂成分指标含量不达标的；

（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剩余款项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合同的终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本合同予以终止：

1. 本合同预估总价使用完毕；

2. 本合同有效期满。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受送达人：，电话：，地址：。

乙方受送达人：，电话：，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二）合同履行中的相关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三）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当需要提交司法或仲裁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相关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一）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未公开的运营信息、技术信息、采购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税号：123204004672884078

乙　　方：天亿瑞（常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礼韵世家花园 15 幢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魏村支行

账号：

税号：91320411570362740A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